

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速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由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4年10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已依法披露。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锡元先生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4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9:15-15:00分钟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规划工业五街交汇处西速达工业厂区3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5人,代表股份48,871,4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04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0,913,0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7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5人,代表股份17,958,4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695%。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3人,代表股份95,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1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3,423股,代表股份95,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1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3,423股,代表股份95,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11%。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1,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2%;

反对2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4%;

弃权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785%;反对2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64%;弃权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5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2,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8%;

反对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2%;

弃权1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560%;反对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46%;弃权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4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2,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8%;

反对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4%;

弃权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560%;反对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46%;弃权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4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1,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0%;

反对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

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681%;反对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77%;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22,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2%;

反对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8%;

弃权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8,821,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9%;反对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8%;弃权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2,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2%;

反对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3%;

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8,832,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829%;反对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3%;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21,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9%;

反对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2%;

弃权2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8,821,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9%;反对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2%;弃权2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2,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9%;

反对2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0%;

弃权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8,832,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9%;反对2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0%;弃权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3,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2%;

反对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

弃权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8,833,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2%;反对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弃权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1,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2%;

反对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8%;

弃权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8,831,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2%;反对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8%;弃权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22,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5%;

反对3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5%;

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8,822,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5%;反对3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5%;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2,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8%;

反对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

弃权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8,832,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8%;反对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弃权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21,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9%;

反对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8%;

弃权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8,821,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9%;反对20,9